公司代码:600212　　公司简称:绿能慧充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能慧充	600212	江泉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谦	陈娟
电话	0539-7100051	0539-710005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号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号
电子信箱	lnhc600212@gresgying.com	lnhc600212@gresgyi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4,382,971.78	1,565,762,881.00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358,499.82	508,974,920.68	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0,286,359.10	390,218,251.22	48.71
利润总额	2,994,044.45	-890,364.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707.72	1,019,124.75	-3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16.50	-792,273.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68,612.68	-52,440,089.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18	减少0.05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15	-4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15	-40.0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6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	70,280,485	0	质押 32,550,000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52,000,000	52,000,000	质押 42,810,000
北海景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0,800,000	50,800,000	质押 22,820,000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50,700,000	50,700,000	质押 47,830,000
高江	境内自然人	1.25	8,793,356	0	无 0
李思虎	境内自然人	0.94	6,651,900	6,145,320	无 0
聂青	境内自然人	0.94	6,651,900	6,145,320	无 0
李兴民	境内自然人	0.94	6,651,900	6,145,32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5,913,400	0	无 0
上海盛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动力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5,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益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耀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发展倍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公司应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2025-040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一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十一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倩珠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监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但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简化公司融资程序,灵活公司融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曜灵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并进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2025-039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卢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但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简化公司融资程序,灵活公司融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别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42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简化公司融资程序,灵活公司融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现行监事任期未满时,在此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依据为《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例对比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临沂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临改企字[1992]25号文和临改[1992]3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临沂市工商管理局罗庄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和省政府鲁政发[1996]126号文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要求,公司依法规范,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法字[1997]128号文和省政府鲁政股字[1997]107号批准证书批准,公司被确认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14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028717918SA。	第二条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临沂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临改企字[1992]25号文和临改[1992]3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临沂市工商管理局罗庄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和省政府鲁政发[1996]126号文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要求,公司依法规范,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法字[1997]128号文和省政府鲁政股字[1997]107号批准证书批准,公司被确认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14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028717918SA。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04,287,213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4,287,21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案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根据其结果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一项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董事应当追究责任,并根据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决定并公告通知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决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决定并公告通知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未作出决定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作出决定并公告通知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作出决定并公告通知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未作出决定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席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因不同意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的、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信用、履行对投资者的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的、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信用、履行对投资者的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的、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信用、履行对投资者的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的、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信用、履行对投资者的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